

黑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名称：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考试科目代码：[025]

一、考试要求

要求考生理解和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以及在污染防治和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基本问题的理论及实体规范。掌握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区别与联系，能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实体规范对相关环境案例进行分析和解决，培养学生具备认知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内容

第一章 环境法的概念

第一节 环境法的定义及特征

环境法的概念及特征；环境法的立法目的；不同环境立法目的的比较；环境法的特征。

第二节 环境法的渊源及分类

环境法渊源的概念；我国环境法的主要渊源；环境法国际法渊源及国内法渊源；

第三节 环境法律关系

环境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环境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及构成；环境法律关系的内容；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概念及种类；环境权问题。

第二章 环境法的演变、形成及体系

第一节 环境法的历史沿革

外国环境法的产生及发展（欧、美、日、俄）；我国环境法产生和发展；环境立法趋同化概念及表现；环境问题及其成因。

第二节 环境法的体系

环境法的体系概念；我国环境法体系的内容及相关法律规定；主要国家环境法体系的比较。

第三节 环境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环境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第三章 国家对环境与资源的国家管理

第一节 环境行政的意义

国家环境行政决策的概念及特点；环境行政决策中的代内利益冲突问题；环境行政决策中的代际利益平衡问题及国际利益影响；环境行政决策的正当化程序。

第二节 国家环境行政管理机构

国家环境管理机构的产生及发展；主要国家的环境行政管理机构（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日本）；中国的环境行政机构的产生发展及体系。

第三节 环境行政执法

环境行政行为的概念；环境行政的基本原则；环境行政的主要程序；环境行政的救济措施；环境行政规章制定程序、环境行政许可程序、环境行政强制程序及环境处罚程序的概念。

第四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协调发展原则

协调发展原则的基本含义；协调发展原则的基本作用；协调发展原则的提出；贯彻协调发展原则的具体办法。

第二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含义与作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的提出；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的具体办法。

第三节 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原则

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原则的含义与作用；贯彻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原则的具体办法。

第四节 公众参与原则

环境权理论；公民环境权与公众参与原则的关系；公众参与原则在法律上的体现与贯彻。

第五章 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制度

土地利用规划制度的概念、作用；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概念；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意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产生与发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对象与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第三节 “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制度概念与作用；“三同时”制度的法律规定及其现实意义。

第四节 许可证制度

许可证制度的概念、作用；许可证制度具体的法律规定，重点阐述我国在水环境方面的排污许可证制度。

第五节 征收排污费制度

征收排污费制度的建立、目的、作用、主要的征收办法；征收排污费制度运用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第六节 经济刺激制度

经济刺激制度的主要表现形式；经济刺激制度在环境管理中的作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刺激制度的完善。

第七节 自然资源权属制度

自然资源所有权概念、类别、取得（国家、集体、个人）、变更与消灭；自然资源使用权概念、类别、取得与变更制度。

第八节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概念、作用、有偿使用形式；自然资源税制度；自然资源费制度。

第六章 环境标准

第一节 环境标准的性质和作用

环境标准的概念、性质；环境标准在国家环境管理中的作用。

第二节 环境标准体系及其制定

中国的环境标准体系；环境标准制定的规则；环境标准的法律意义。

第七章 环境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环境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环境法律责任制度的特点。

第二节 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环境行政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环境行政处分；环境行政处罚；环境行政诉讼范围。

第三节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承担环境民事责任的方式；环境行政处理的性质；环境民事诉讼的特点。

第四节 环境刑事法律责任

环境刑事法律责任的概念；环境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规定。

第八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概念及其特征；环境污染防治法的概念；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体系。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的概念；中国大气污染防治的行政管理体制；大气环境标准；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度与措施。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的概念及其类型；中国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体制；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防治的基本制度；防治地表水污染的法律规定；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第四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洋环境污染的概念和适用范围；中国海洋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体制；海洋环境质量

标准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海洋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海洋生态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治海洋环境主要污染源的规定。

第五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环境噪声及环境噪声污染的概念；中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管理体制；声环境标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基本制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第六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和固体废物污染的概念；固体废物管理的原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一般规定（固体废物排污收费制度、固体废物污染限期治理制度、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管理制度、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管理制度、控制固体废物转移制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具体规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具体规定、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具体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自然资源的概念及其特征；自然资源保护法概念。

第二节 土地资源保护法

土地资源的概念；我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规定；土地利用规划制度的概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的原则和限制性要求；保护耕地的主要措施。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措施；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土地功能的法律规定。

第三节 陆地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的概念；陆地水资源保护的基本原则；陆地水资源保护的主要管理制度；保护水资源的综合措施；《水法》关于保护水资源的禁止和限制性规定；水资源保护的管理体制及各级政府的职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者在保护水资源方面应尽的义务；水事纠纷的概念和处理方法。

第四节 水土保持法

水土保持的概念、指导方针；水土保持管理体制；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保持措施。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

森林资源的概念；林权的概念及其法律规定；控制森林采伐量和采伐更新的规定；森林保护措施的法律规定。

第六节 草原资源保护法

草原资源的概念；草原权属制度、规划制度、调查和统计制度、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的规定；草原建设的规定；合理利用草原的规定；草原划区保护措施、禁止、限制活动措施、鼓励和支持措施、防止草原火灾、病虫鼠害和毒害草措施。

第七节 渔业资源保护法

渔业资源的概念及其类别；渔业生产基本方针和渔业资源保护管理体制的规定；渔业

养殖和捕捞作业的规定；渔业资源增殖和保护的规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违反渔业法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矿产资源保护法

矿产资源的概念；矿产资源的所有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法律规定；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管理体制；矿产资源规划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制度、采矿许可证制度、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制度的法律规定；矿产资源保护措施的法律规定。

第九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概念；我国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主要法律措施；我国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法律措施；动植物检疫的概念、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物的范围、检疫对象和疫区划定的法律规定；防止检疫对象传入的措施。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时间：180 分钟
2. 试卷分值：150 分
3. 题型结构：论述

四、参考书目

《环境法学》（第二版），金瑞林，北京大学出版社